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组织参加济宁市“技能状元”职业技能竞赛 ——首届济宁市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职业技能 大赛的通知

各镇街，市直各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抢抓数字化发展机遇，提升数字技能，培育数字生态，加快推进数字强市建设，济宁市大数据局联合济宁市总工会、济宁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共同举办济宁市“技能状元”职业技能竞赛——首届济宁市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职业技能大赛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“提升数字技能 助力数字强市建设”

二、大赛的内容与形式

（一）大赛内容

大赛包括理论考试和技能操作两部分，满分为100分，按照理论考试占30%、技能操作占70%的权重合并计算选手个人成绩。

（二）大赛形式

大赛为现场个人赛，采用机考方式，考试时长120分钟，参赛选手独立完成比赛全部内容，主要围绕选手数据分析与应用、数据安全、数字化治理等方面的职业能力水平开展竞赛。理论考试为大数据政策法规、国家标准、综合基础知识、分析工具应用等；技能操作为大数据平台环境搭建、数据分析和应用等。

（三）大赛时间及地点

大赛时间为12月上旬，大赛地点为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技术产教融合实践中心。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三、参赛人员

面向全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以及中央和省驻邹单位从事大数据、信息化相关工作的在编人员（需提供6个月以上济宁社保连续缴纳证明）。

四、大赛报名

各单位组织推荐本单位参赛选手统一报名，填报参赛推荐报名表（见附件）。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和扫描件（加盖公章）以及参赛选手社保连续缴纳证明扫描件，于11月18日下班前发送到指定邮箱，邮件主题以“单位名称+报名表”命名，逾期不再接受报名。

五、大赛安排

（一）大赛报名（11月中旬）。各单位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报名，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人员进行报名资格审核、发布资格审核结果和大赛时间地点通知等。

（二）正式竞赛（12月上旬）。进行现场比赛，赛后举办颁奖仪式。

（三）印发通报（12月中旬）。联合主办部门印发大赛获奖情况通报，对获奖个人和单位进行通报。

六、奖励机制

（一）根据参赛选手个人成绩排序，设置个人一等奖3名、二等奖5名、三等奖6名，颁发获奖证书；设置个人优胜奖若干名，颁发获奖证书。获奖总人数不超过参赛人数的60%。

（二）设置优秀组织奖，对认真组织、精心备赛、表现突

出以及为大赛作出突出支持保障贡献的单位，颁发优秀组织奖。

（三）对获得大赛前3名且符合条件的选手，经大赛组委会研究，按程序向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申报“济宁市技术能手”；对获得大赛第1名且符合条件的选手，按程序向济宁市总工会申报相关激励。

七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大赛组织形式、时间地点、成绩查询等信息在济宁市大数据局公众号“济宁大数据”发布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筹备，按照通知要求，切实做好参赛动员、选手选派等工作。要把大赛作为发现和选拔人才的重要方式，充分调动有关技术人才的积极性，加强宣传，提升本单位和本行业大数据知识学习热情。

（三）大赛为公益性赛事，全程不收取参赛费用，各参赛选手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。

联系人：靳强

联系方式：5214646

邮箱：zcsdsjzx@ji.shandong.cn

附件：参赛推荐报名表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8日